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3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丁葉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衍達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5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。然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自行繳納裁判費1,500元後，又於同年9月11日再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1,50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